

契約，而教保人員之工作性質並不符合勞基法定期契約之規定，因此嚴重侵犯教保人員之勞動權益，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6 條第 1 項：「私立幼兒園人員，其勞動條件，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另《勞動基準法》第 9 條：「勞動契約，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
- 二、公私立幼兒園當中受雇教保人員之工作，負責幼兒園內幼小年齡孩子的經常性照顧與學習，為落實教保照顧品質，工作性質應屬為繼續性之工作，非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之工作性質。但目前職場現況，許多幼兒園所要求教保人員簽訂定期契約，此行為除不利幼兒教保品質之落實外，亦侵犯教保人員之勞動權益。
- 三、為保障教保人員勞動權益，建請勞工委員會針對教保人員簽訂定期契約乙案，確認是否違反勞基法之相關規定。

（二十五）本院葉委員津鈴，針對新北市土城區普安堂齋教文化古蹟因新北市政府程序違法，被迫拆毀，於情勢急迫之情況，文化部卻不逕予代行處理，放任地方政府機關任意摧毀應納入保存的古蹟及文化資產，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新北市土城區普安堂為百年齋教文化古蹟，亦為大台北最後的齋教文化園區，過去新北市政府曾要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才能登錄歷史建築，但這種作法已經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的立法原意，由於此程序違法，導致該古蹟未被登錄入冊，如今將遭到強制拆除返回土地。
- 二、文化部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已承認新北市政府過去程序違法，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1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危害文化資產保存時，得由行政院、中央主管機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屆期仍不作為者，得代行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逕予代行處理」，而文化部卻只是發公文建議新北市政府盡速完成普安堂範圍內具歷史建築文資價值者的登錄公告，也函請新北地院在此作業期間，暫緩拆除普安堂老建物，對新北市政府和法院沒有任何拘束力，頂多供參考而已，這根本就是中央主管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
- 三、針對此次文化部身為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立即被拆毀的文化古蹟，卻不逕予代行處理，放任

地方政府機關任意摧毀應納入保存的古蹟及文化資產，特請文化部針對此案進行說明，是否有行政程序違法之情事。

(二十六) 本院李委員慶華，有鑑於位於新北市之核一廠、核二廠的商轉營運執照，分別最快應於 2018 年、2021 年屆滿，且最近兩年內，有關於核電廠工安意外事件層出不窮，再再加深民眾對政府核安管控疑慮，重創核安信心。核一廠、核二廠所在地附近之新北市金山區、萬里區居民，長久以來飽受核電廠工安意外事故驚擾，阻礙地方發展與企業投資該區意願。而核一、核二廠若發生核安事故，影響範圍涵蓋我國北部政治、經濟、軍事等中心，國人居住密度全台第一，政府自然無法接受核電廠有任何程度不等之核安意外發生。輔以總統馬英九先生曾於 2011 年明確宣示，政府針對核能政策，將採『穩健減核、逐步廢核』的方向，漸進式走向非核家園目標，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尋覓核廢料永久貯存廠位置，儘速將核一廠內暫存核廢料移出。核一廠乾式貯存執照，在無法獲得新北市政府首肯前，現有核廢料貯存空間置滿後即不可再繼續運轉。核一、核二廠最遲應於商轉營運執照屆滿後，立即除役並永不再延役，以利地方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核能電廠之設計與建造，主要是參照美國核電廠之規範所設計並施工。而美國核電廠之設計，多以四十年為使用年限。故核一廠最快應於 2018 年除役、核二廠最快應於 2021 年除役。
- 二、最近兩年內，有關核一廠、核二廠工安意外有：核一廠再循環泵跳脫、乾式貯存廠無法得到地方政府使用執照、燃料池不明滲漏、核一廠一、二號機跳機、核二廠錨定螺栓斷損等十數起，嚴重影響國人對政府處理核能安全的疑慮。尤其新北市金山區、萬里區居民，長久以來與核能電廠為鄰，嚴重阻擾地方發展與企業投資該區意願。
- 三、馬總統曾於 2011 年明確宣示，政府針對核能政策，將採『穩健減核、逐步廢核』的方向，漸進式走向非核家園目標。新北市市長亦曾於議會備詢時公開表示反對新北市境內核電廠延役。基於中央政府與核電廠所在地之地方政府都希望減核、廢核之目標，爰要求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尋覓核廢料永久貯存廠位置，儘速將核一廠內暫存核廢料移出。並要求行政院